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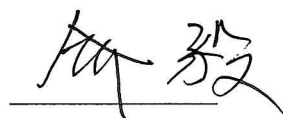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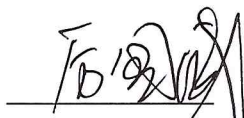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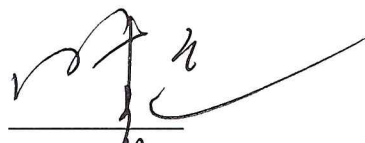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俞毅



厉国威



冯震远

日期：2021年4月13日